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拟资产拍卖
所涉及实物资产残余价值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

鲁上和评报字[2025]第 1034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人的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价值类型	4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依据	5
七、评估方法	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6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3
附件	1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拟资产拍卖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残余 价值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鲁上和评报字[2025]第 1034 号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接受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拟资产拍卖所涉及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拟资产拍卖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实物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 51 项固定资产，具体包括给料机、反击破、地磅、脉冲除尘器等。

三、价值类型：残余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9 月 23 日。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1,011,450.00 元。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拟资产拍卖 所涉及的实物资产

鲁上和评报字[2025]第 1034 号

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资产拍卖涉及的实物资产在 2025 年 9 月 23 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概况

委托人名称：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咸宁市贺胜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徐辉军

注册资本：壹亿圆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充电桩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委托方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为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除委托人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拟资产拍卖，需对实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为其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实物资产（详见评估申报表）。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 51 项固定资产，具体包括给料机、反击破、地磅、脉冲除尘器等。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共计 51 项，其中房屋建筑物包括堆料车间、停车棚 门卫岗钢构房等，机器设备包括给料机、反击破、地磅、脉冲除尘器等，电子设备包括变压器供电系统、变电配电房设施、厂区线材等，车辆包括自卸车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入账，截止现场勘察日拟拆除报废，根据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类设备权属说明等资料显示，上述实物资产共 51 项均属于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所有，截至评估基准日无他项权利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残余价值。

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残余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

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

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大屋邵矿山项目原天成矿业公司残值资产处置的相关事宜会议决议（2025 年 9 月 15 日）；

（二）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1 号，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2003 年 5 月 25 日期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2 次修订，2019 年 3 月 2 日起施行）。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公布，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

10.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
1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268号）。
13.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产权依据

1.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资产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资产评估方法的多样性，为评估人员提供了适当选择评估途径，有效完成评估任务的现实可能。从实现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的角度，从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的直接程度来考虑三大评估方法的选择次序，应该是首选市场法、收益法，其次才是成本法。

A、市场法也称市场价格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1、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交易的商品种类很多，资产作为商品，是市场发育的重要方面。资产市场上，资产交易越频繁，与被评估资产相类似资产的价格越容易获得。

2、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搜集到的。运用市场法，重要的是能够找到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相类似的参照物。但与被评估资产完全相同的资产是很难找到的，这就要求对类似资产参照物进行调整，有关调整的指标、技术参数能否获取是决定市场法运用与否的关键。

B、收益法是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择适当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然后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其转换为价值来求取估价对象的价值的方法。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残余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残余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然而，现金流折现法主要参数——折现率的确定依托于资本市场，是建立在资本市场有效假设基础上的，只有当市场是有效率时，可信度才会较高，否则标的价值有被高估或低估的可能。

C、相对于市场法和收益法，成本法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委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被评估单位具体情况和评估资料取得情况，我们认

为对委托人委估的资产评估不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采用市场法评估。理由如下：

委估的资产拟报废处置，设备全新价格信息虽易于获得，但本次评估目的为报废处置，不具备持续使用前提，不宜选用成本法；

委估的资产为报废资产，不具备生产收益能力，不宜选用收益法。

此类资产回收材料价格能在废旧物资回收交易市场上调查并获取，故根据本次评估特定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以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料收集情况，选用市场法中的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

现行市价法是指当评估对象本身具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评估对象基本相同的参照物具有现行市场价格的时候，可以直接利用评估对象或参照物在评估基准日的现行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指导产权持有人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人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 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

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和产权持有人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设备评估价值为 1,011,450.00 元。

详细评估结果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企业存在对外抵押担保情况,评估结论也未考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 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 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

疵事项

无。

(九) 利用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作为资产评估依据时，应当披露：专业机构名称、专业报告名称、专业报告编号以及出具日期；专业报告结论及其相关补充性或者解释性说明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无。

(十)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 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职业范围。因此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 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6. 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7. 本次评估过程中部分实物资产拟拍卖重量为预估重量，具体数量以实际成

交数量为准。因此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数量提供保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项目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克珍

37000278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子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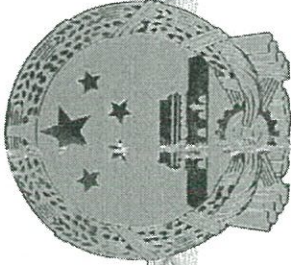
37090016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 附件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 附件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四、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五、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备案文件复印件；
- 附件六、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七、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八、估价对象概貌性照片
- 附件九、资产评估明细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891H79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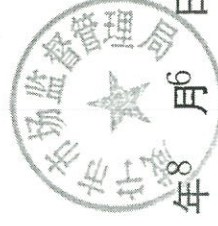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徐辉军

住所 咸宁市贺胜路8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不动产经纪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充电桩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 年 8 月 6 日

关于资产权属的说明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资产拆除报废处置，特委托贵公司对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咸安区马桥镇仁窝村、垌口村及桂花镇毛坪村矿（咸安区大屋邵矿区白云岩矿综合利用项目）区内的部分实物资产残余价值进行评估。具体见我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申报明细表》。

因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因购置时未取得相应的凭据，无法提供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等权属资料。我公司承诺，列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均为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所有，拥有完全的产权，产权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及他项权利，也不存在任何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资产占有方及委托方承诺函

因我公司拟资产拆除报废处置，特委托贵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咸安区马桥镇仁窝村、垌口村及桂花镇毛坪村（咸安区大屋邵矿区白云岩矿综合利用项目）矿区内的部分实物资产残余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资产占有方及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23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对贵公司拟资产拍卖所涉及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评估师签章



山东省财政厅

资产评估备案公告（2019）25号

关于山东中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5家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和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资〔2017〕6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对山东中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5家资产评估机构予以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组织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信息见附件。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相关备案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山东中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5 家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表



抄送：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附件

山东中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5家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表

序号	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1	山东中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新生
2	山东金庆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岳连红
3	山东国润恒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建华
4	山东天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徐兵
5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田耕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资产评估备案公告〔2020〕3号

关于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等2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和《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对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等2家资产评估机构予以变更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1、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 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 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事务 的合伙人(法定 代表人)	田耕	高世林
合伙人(股东) 及出资比例	王宪珍 0.5%，王小保 2%，尚付民 0.5%， 田耕 96%，张秀华 1%	王宪珍 0.5%，王姝 39% 高世林 32%，田耕 13.5% 马丽 15%

2、山东恒毅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山东经纬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山东恒毅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相关变更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2020年6月18日

抄送: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资产评估备案公告〔2023〕2号

关于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1 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和《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对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1 家资产评估机构予以变更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1.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执行合伙事务的 合伙人（法定代 表人）	高世林	王臻
合伙人（股东） 及出资比例	高世林 32%，王姝 39%， 马丽 15%，田耕 13.5%， 王宪珍 0.5%	王臻 32%，王姝 39%， 马丽 15%，田耕 13.5%， 王宪珍 0.5%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相关变更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
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抄送：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91370811792462042U

[illegible]

5-1
(本) (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王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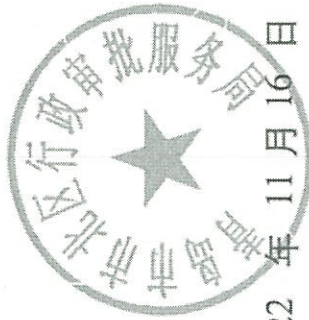
圖 10-1-1

[illegible]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09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168号汇通大厦17楼1705室



关
机
登

2022年1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7000278

会员姓名: 王宪珍

证件号码: 370830*****4

所在机构: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
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7090016

会员姓名: 王广东

证件号码: 370111*****2

所在机构: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
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广东
37090016

本人印鉴:



签名: 王广东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估价对象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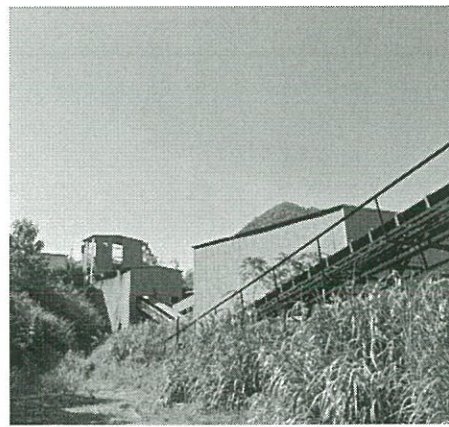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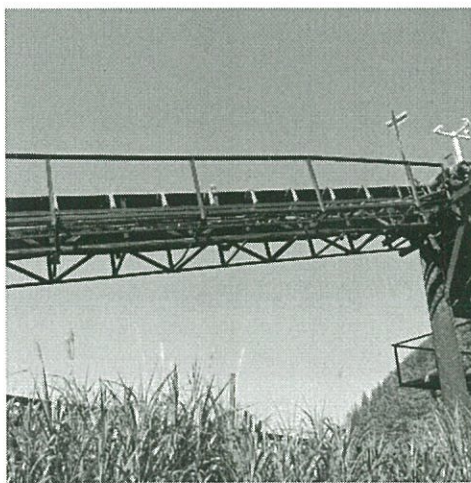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照片



估价对象照片



估价对象照片



估价对象照片



估价对象照片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23日

被评估单位：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原值（元）	评估价值（元）
1	房屋建筑物	4605143.12	190000
2	机器设备	7038258.47	608000
3	电子设备	1754152.23	175450
4	车辆	248495.04	38000
合计	/	13646048.86	1011450

评估机构：山东上利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23日												
被评估单位：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购置时间	计量单位	面积体积 m ² 或 m ³	成本单价 (元/m ²)	账面价值		重量（吨）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单价（元/吨）	总价（元）	
1	堆料车间建设	钢结构	2018/10/22	m ²	4,656.60	850.00	3,344,207.78	3,344,207.78	100.00	1,900.00	190,000.00	数量以实际成交为准
2	磅房钢结构加固	不锈钢	2019/5/7	m ²	45.00	1600	77,746.79	77,746.79				
3	钢结构厂房建设	钢结构	2019/5/16	m ²	650.00	1900	882,496.29	882,496.29				
4	磅房对面一栋两层房屋	混凝土	2005/1/1	m ²	388.00		183,719.78	183,719.78				
5	设备及存储板房	简易	2019/6/1	套	1.00	150000	116,972.48	116,972.48				
合计		/	/	/	5740.6	/	4605143.12	4605143.12	/	/	190,000.00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23日												
被评估单位：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重量（吨）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单价（元/吨）	总价（元）	
1	给料机	ZSW1360	爵斯	台	1	2020/12/30	110,176.99	110,176.99				
2	反击破	ZP400		台	1	2020/12/30	499,469.03	499,469.03				
3	反击破	ZP250		台	1	2020/12/30	352,566.37	352,566.37				
4	振动筛	3YK2470		台	4	2020/12/30	426,017.69	426,017.69				
5	机械配件	皮带机及配件		批	1	2020/12/30	235,961.95	235,961.95				
6	机械除尘			批	1	2020/12/30	217,297.70	217,297.70				
7	地磅(电子汽车平衡)	150吨		套	2	2020/12/30	94,513.28	94,513.28				
8	脉冲除尘器	面袋除尘器		套	1	2020/12/30	739,823.00	739,823.00				
9	给料机	新备用		台	1	2020/12/30	220,353.99	220,353.99				
10	反击破	新备用		台	1	2020/12/30	881,415.93	881,415.93				
11	空气压缩机		美国寿力550	台	2	2020/12/30	616,991.16	616,991.16				
12	厂区照明系统			套	1	2020/12/30	19,911.50	19,911.50				
13	1号皮带	1400mm		米	69	2020/12/30	118,704.21	118,704.21				

14	二破回龙带	1200mm		米	76	2020/12/30	119,851.16	119,851.16	320.00	1,900.00	608,000.00	数量以 实际成 交为准
15	大口回龙带	1000mm		米	54	2020/12/30	116,124.01	116,124.01				
16	精品石粉带	700mm		米	70	2020/12/30	75,265.28	75,265.28				
17	大口2号带	800mm		米	76	2020/12/30	81,716.59	81,716.59				
18	大口1号带	800mm		米	42	2020/12/30	45,159.17	45,159.17				
19	精品分口带	700mm		米	34	2020/12/30	36,557.42	36,557.42				
20	精品二分子带	700mm		米	34	2020/12/30	36,557.42	36,557.42				
21	二分子带	800mm		米	123	2020/12/30	132,251.85	132,251.85				
22	过渡带	1200mm		米	40	2020/12/30	63,079.56	63,079.56				
23	2号筛过渡带	1200mm		米	24	2020/12/30	37,847.74	37,847.74				
24	去2号筛行走带1	1200mm		米	58	2020/12/30	91,465.36	91,465.36				
25	去2号筛行走带2	1200mm		米	51.2	2020/12/30	80,741.84	80,741.84				
26	新筛进料带	1200mm		米	63.2	2020/12/30	99,665.70	99,665.70				
27	新筛二分子出料带	1200mm		米	43	2020/12/30	67,810.53	67,810.53				
28	精品石粉带	800mm		米	52	2020/12/30	55,911.35	55,911.35				
29	瓜米带	800mm		米	64	2020/12/30	68,813.97	68,813.97				
30	二筛过渡带	800mm		米	18	2020/12/30	19,353.93	19,353.93				

31	石粉带	800mm		米	96	2020/12/30	103,220.96	103,220.96				
32	供水、供水防尘			套	1	2020/12/30	87,529.11	87,529.11				
33	振动筛			台	3	2020/12/30	381,106.18	381,106.18				
34	重锤破			台	1	2020/12/30	700,884.95	700,884.95				
35	防雷			套	1	2020/12/30	4,141.59	4,141.59				
合计		/	/	/	1110	/	7,038,258.47	7,038,258.47	/	1,900.00	608,000.00	/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23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数量	咨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单价（元/台/吨）	总价（元）	
1	会议设备	音响	套	1	2020/12/30	6,417.70	6,417.70	音响一台	150.00	150.00	数量以实际成交为准
2	电力施工	10KV专变配电	批	1	2020/12/30	483,185.84	483,185.84	10KV（1150kw）专变配电箱一台	55,000.00	55,000.00	
3	变压器供电系统		套	2	2020/12/30	294,371.68	294,371.68	变电柜7套（预估重量5.6吨）	8,000.00	39,200.00	
4	高压外线电路耗材及安装		批	1	2020/12/30	111,504.42	111,504.42	铝芯电缆线（预估1吨）	16,000.00	16,000.00	
5	变压器	300KV	套	1	2020/12/30	113,982.31	113,982.31	300KV变压器一台	8,000.00	8,000.00	
6	变电配电房设施		套	1	2020/12/30	39,823.01	39,823.01	控制柜2套（预估0.5吨）	8,000.00	3,500.00	
7	新配电房设备		套	1	2020/12/30	207,079.65	207,079.65	变电柜1套（预估0.8吨）	8,000.00	5,600.00	
8	厂区线材		批	1	2020/12/30	497,787.62	497,787.62	铝芯电缆线（预估3吨）	16,000.00	48,000.00	
合 计		/	/	9	/	1,754,152.23	1,754,152.23	/	/	175,450.00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23日												
被评估单位：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重量（吨）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单价（元/吨）	总价（元）	
1	自卸车		2020/12/30	2020/12/30	台	2	248,495.04	248,495.04	20.00	1,900.00	38000	数量以实际成交为准
合计			/	/	/	2.00	248,495.04	248,495.04	/	/	38,000.00	/